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減少至約為739,9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2,367,000港元減少約4.2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8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6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在過去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乃歸因於本集團一直重組其製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判部分生產程序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及精簡本集團架構以提升效率。媒體分部方面，衛星廣播業務一直拓闊用戶群，以達致收支平衡。此前，本集團的媒體分部仍然錄得虧損，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其製造業務分散至收益來源更加穩定的業務，其中一環乃繼續投資與我們的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衛星廣播業務。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My HD Media FZ-LLC（「MyHD」），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與中東著名廣播商中東廣播中心（「MBC」）推出GOBX項目。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須透過購買質素佳、需求高的電視內容並向新用戶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鑑於新客戶訂購速度較預期為慢，本集團已將項目收支平衡之目標修訂為二零二零年。由於此衛星廣播業務為長期投資項目，且預期在二零二零年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每名用戶營運成本依然高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錄得分部虧損52,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本集團快將完成重組製造分部，可伸縮充電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再者，預期MyHD的客戶群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持續增長。

主席

劉幼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5%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6%，乃由於衛星電視廣播分部的訂購收益無法應付就衛星電視廣播業務產生的龐大節目製作成本所致。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頻道及轉發器、購買機頂盒以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本集團（衛星電視廣播分部除外）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2%，乃由於集成電路、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等原材料的成本上漲所致。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應對激烈市場競爭及原材料價格急升，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發掘新商機，如南亞及俄羅斯客戶；並重新設計機頂盒及配置充電器以降低材料成本。加上Dish Media Network Limited（「Dish Media」，尼泊爾一間收費電視營運商，由本公司擁有約47.12%股權）機頂盒需求強勁，此分部的收益得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7.50%。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1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2,2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8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3.69%，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8.41%下跌4.72個百分點。

前景

面對來自中國其他機頂盒製造商的直接競爭，以及原材料價格急升，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正為其機頂盒開拓新市場，例如南亞及東歐的客戶。與此同時，本集團現重新設計其機頂盒以降低材料成本，從而減輕原材料價格急升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機頂盒客戶位於美國，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但我們已豐富產品組合，並透過外包及供應鏈整合降低產品成本，使本集團的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能維持盈利能力。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高清多媒體接口（「HDMI」）線、多媒體配件、外置電池及可伸縮充電器。分部業績微跌0.88%，乃由於電子產品的利潤率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有所下降所致。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營業額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6,7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1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11.32%，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1.11%上升0.21個百分點。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可伸縮充電器等新產品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將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我們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基於此分部一名主要客戶於北美洲衛星電視市場的業務策略改變，該名客戶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最新型號低雜訊降頻器（「LNB」）交付完成後不再下達最新型號LNB訂單，而轉用前一款型號的LNB。由於本集團恢復生產該舊型號LNB需時，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向該名客戶交付該舊型號LNB。因此，此分部的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10.08%。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的分部營業額約為4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15,0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2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5,4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6.15%，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12.70%下降6.55個百分點。

前景

LNB是安裝在衛星天線以用於自衛星天線接收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交叉銷售。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將對此分部造成若干影響。我們正嘗試將部分生產遷往印度及向中國以外地區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期盡量減輕所受影響。

衛星電視廣播

此分部之重大營運虧損乃由於在訂購收益達致收支平衡前的每名用戶營運成本高昂所致。衛星電視廣播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須透過購買質素佳、需求高的電視內容並向新用戶宣傳，從而建立客戶群。此階段產生巨額節目製作成本，包括支付內容費用、租用衛星轉發器、購買機頂盒及向經銷商支付營銷及推廣佣金。

- 衛星電視廣播的分部營業額約為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7,7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虧損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64,300,000港元）。

前景

GOBX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成功推出後，將為MyHD的衛星收費電視業務於中東地區的增長因素。於沙特阿拉伯與MBC（中東最大電視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一）共同推出GOBX項目以來，MyHD之用戶數目不斷增加。

衛星電視廣播為資本密集型投資項目，於投資初期需要大量資金，並須時數年發展本地化內容及用戶群，方能成為可產生強勁現金流的業務。根據本公司於Dish Media之投資經驗及其於中東市場之知識，我們相信中東衛星廣播業務之用戶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

地域分部業績

非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分部收益約為4,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5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44.7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洲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約為140,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3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66.4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約為9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5,6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28.31%。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1%（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約為33,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4,7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25.50%。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45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16,3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11.29%。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6,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1,600,000港元。
- 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85.34%。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此等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39,962	772,367
銷售成本		<u>(714,352)</u>	<u>(720,209)</u>
毛利		25,610	52,1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572	16,197
經銷及銷售成本		(15,759)	(18,15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3,284)	(102,394)
研發成本		(17,631)	(20,858)
財務成本		(14,003)	(15,8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915</u>	<u>362</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02,580)	(88,571)
所得稅支出	6	<u>(4,691)</u>	<u>(6,631)</u>
本期間虧損	7	<u>(107,271)</u>	<u>(95,202)</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時產生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30,353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7,040</u>	<u>(15,01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9,878)</u></u>	<u><u>(110,21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883)	(63,656)
－非控股權益		<u>(44,388)</u>	<u>(31,546)</u>
		<u>(107,271)</u>	<u>(95,202)</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33)	(75,105)
非控股權益		<u>(44,445)</u>	<u>(35,112)</u>
		<u>(69,878)</u>	<u>(110,21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92)</u>	<u>(4.17)</u>
攤薄		<u>(1.92)</u>	<u>(4.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83	149,844
預付租賃款項		1,984	5,037
投資物業		136,399	73,681
商譽		108,251	108,297
無形資產		15,107	17,3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3,240	59,325
應收貸款		8,794	8,794
遞延稅項資產		6,396	6,4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2,354	428,784
流動資產			
存貨		154,771	258,42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248,689	299,126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1	97,024	71,444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33	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5,700	132,418
		637,978	761,6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7,396
流動資產總值		637,978	859,0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397,446	510,401
稅項負債		17,114	16,9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0,397	392,022
融資租賃承擔		1,901	1,886
流動負債總額		786,858	921,282
流動負債淨額		(148,880)	(62,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474	366,543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0	1,131
遞延稅項負債	52,054	41,142
界定福利責任	102	103
融資租賃承擔	6,449	7,3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705</u>	<u>49,751</u>
資產淨值	<u>243,769</u>	<u>316,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7,882	327,882
儲備	<u>131,115</u>	<u>156,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8,997	484,430
非控股權益	<u>(215,228)</u>	<u>(167,638)</u>
權益總額	<u>243,769</u>	<u>316,7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16樓04-05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衛星電視廣播。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2.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期內，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62,88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48,880,000港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重續其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許不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特別是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1)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融資或信貸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且據過往經驗均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合共221,519,000港元，可供用作為其未來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及(3)本集團正物色其他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與本集團合作發展本集團衛星電視廣播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本支出及上述融資安排，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流動性，可供用作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見下文附註3B）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以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原有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新計量類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不變。

金融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之原有類別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之新類別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銀行結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型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早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債務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應收貸款之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而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撥備則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管理層釐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減值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金額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ii) 過渡安排（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
- 任何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任何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種貨物或服務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對以往會計政策的改變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衛星電視廣播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隨時間確認。該等收入每月發出發票，一般應於90天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已達成任何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後及報告期末概無確認合約資產。

就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以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之收益而言，履約責任通常只有一項。本集團得出之結論為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其他多媒體產品以及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之收益應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通常為交付產品至指定地點之時。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之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5.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整合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

— 提供訊號系統及交通通訊網絡安裝及整合服務。

(iv)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及天線。

(v) 衛星電視廣播

於中東、地中海及非洲地區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30,298</u>	<u>123,285</u>	<u>-</u>	<u>463,088</u>	<u>23,291</u>	<u>739,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834</u>	<u>13,951</u>	<u>(175)</u>	<u>28,477</u>	<u>(52,011)</u>	<u>8,07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3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3,284)
研發成本						(17,631)
財務成本						(14,0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915</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102,580)</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整合訊號 系統及交通 通訊網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廣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102,193</u>	<u>126,743</u>	<u>667</u>	<u>515,023</u>	<u>27,741</u>	<u>772,3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818</u>	<u>14,075</u>	<u>21</u>	<u>65,404</u>	<u>(64,312)</u>	<u>34,00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1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394)
研發成本						(20,858)
財務成本						(15,8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62</u>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u>(88,57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損失，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除外）、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財務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608	1,182
中國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u>3,266</u>	<u>3,939</u>
	3,874	5,1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185)	—
香港	<u>—</u>	<u>524</u>
	(185)	52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22	714
預扣稅撥備	<u>180</u>	<u>272</u>
	<u>1,002</u>	<u>986</u>
	<u><u>4,691</u></u>	<u><u>6,631</u></u>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6. 所得稅支出(續)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實體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利堅合眾國

本集團之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34%及6%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1%至33%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由於澳門附屬公司之收入來自澳門境外業務，故可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達致本期間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2,581	2,372
其他員工成本	81,338	100,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539	1,60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5,458	104,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45	15,0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2,268	2,10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4	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i)	1,775	–
存貨撇減(附註i)	–	6,023
利息收入(附註ii)	(1,604)	(96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ii)	(797)	(7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ii)	2,92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ii)	8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附註ii)	815	(1,657)
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i)	(1,550)	1,808

附註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2,883)</u>	<u>(63,656)</u>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78,825,335</u>	<u>1,526,855,977</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備抵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6,428	157,804
31至90天	63,029	45,542
91至180天	-	21,171
超過180天	-	7,579
	<u>179,457</u>	<u>232,09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9,232</u>	<u>67,030</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48,689</u></u>	<u><u>299,126</u></u>

於本期間，董事已檢討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並識別減值虧損約1,7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

- (i) 78,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5,000元)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信貸期為360天，屬貿易性質；
- (ii) 12,8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及
- (iii) 5,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000港元)為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應收利息。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屬貿易性質)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136	—
31至90天	8,161	—
91至360天	37,778	5,640
超過360天	<u>23,475</u>	<u>35,715</u>
	<u>78,550</u>	<u>41,355</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3個月	—	12,287
逾期3至6個月	—	23,428
逾期超過6個月	<u>23,475</u>	<u>—</u>
	<u>23,475</u>	<u>35,715</u>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5,841	209,629
31至90天	74,895	42,877
91至360天	59,973	67,560
超過360天	8,818	6,284
	<u>279,527</u>	<u>326,350</u>
其他應付款項	<u>117,919</u>	<u>184,051</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397,446</u></u>	<u><u>510,401</u></u>

財務狀況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2,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6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2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37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2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34.84%。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1,6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35,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136,4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93,800,000港元；(v)存貨56,600,000港元；及(vi)本公司於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權益的質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管理，且本集團已從不同來源採購原材料，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訴訟

HCMP 1044/201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作為原告人（「傳票2原告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人）送達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40條項下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1044/2017之原訴傳票（「傳票2」）。傳票2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在傳票2中，傳票2原告人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以下命令（「申請」）：

- (i) 傳票2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Dish Media及債務人之文件；
- (ii) 傳票2原告人及／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投資於MyHD之文件；及
- (iii) 傳票2原告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獲授權查閱及複印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文件。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本集團訴訟而言，倘法院批准申請，則法院可能頒令傳票2原告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將有權查閱及複印所要求的文件（全部或部分），而本公司須向傳票2原告人支付申請的費用（倘不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命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法院頒令本公司須向傳票2原告人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表中載列之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通知書」），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法院裁定上訴無合理勝訴機會，並頒令本公司之擱置申請被駁回，但本公司遵守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之時間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修訂上訴通知書，並向香港上訴法庭申請擱置執行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上訴的最終定案（「擱置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命令，批准暫時擱置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以待就擱置申請作出裁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本公司有關訴訟編號為CACV 240/2017之擱置申請之上訴被香港上訴法庭駁回；且原告人獲得擱置申請之訟費，其金額將由香港上訴法庭評定，並將連同書面判決頒布。待原告人向本公司支付合理之複印費後，本公司須於14天內遵守法院命令，並提交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法院命令附表中載列之文件。

HCCW 207/201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收到由馮泉（「清盤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針對本公司（「第一清盤答辯人」）、洪聰進先生（「第二清盤答辯人」）及陳美惠女士（「第三清盤答辯人」）送達訴訟編號為HCCW 207/2017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

根據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人要求以下命令：(i)由法院命令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3)(c)條清盤；(ii)由法院委任清盤人於本公司清盤後調查本公司事務；(iii)第二及／或第三清盤答辯人就為其自身利益及／或為其實質上擁有或控制之實體之利益及／或為本公司之適當目的及經營業務之外之其他事項作出之付款或處置交易向本公司負責；(iv)呈請人及本公司之費用以由第二及第三清盤答辯人支付；及(v)法院認為合適及適當之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第二及第三清盤答辯人發出申請認可令之傳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聆訊中，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條款如下：處理本公司以下財產和轉讓股份不得憑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之規定而無效：(a)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款項；(b)於提交清盤呈請日期至清盤呈請判決日期期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本公司財產處置；及(c)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亦判令清盤呈請人向第一、第二及第三清盤答辯人支付認可令之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申請另一項認可令，其規定不得憑藉上述條文而令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無效。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授出認可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提交及送達其第一清盤答辯人抗辯要點（「抗辯要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及第三清

盤答辯人提交及送達第二及第三清盤答辯人抗辯要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同意令，清盤呈請人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就本公司之抗辯要點提交及送達其答覆要點（「答覆要點」）。截至本公告獲批准日期，清盤呈請人尚未提交及送達其答覆要點，亦未申請延時提交其答覆要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案件管理聆訊中，法院作出如下命令：

1. 呈請人、本公司、第二清盤答辯人及第三清盤答辯人（統稱「各方」）須於此命令之日期後42天內提交及送達彼等各自之文件清單，並於其後7天內進行查閱；
2. 各方須於其後70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已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3. 各方須於其後28天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提交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回覆（如有）；
4. 除非主審法官另有指示，否則向法院提交之證人陳述書乃用作主審證據；
5. 各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獲取律師意見（如有需要）；而所有非正審申請（如獲告知）須於其後42天內進行；
6. 各方須出席為時30分鐘之案件管理聆訊（日期將於諮詢律師日誌後訂定，惟不會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
7. 可自由提出申請；及
8. 訟費歸於訟案中。

下一次案件管理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進行。預期清盤呈請需時約1至2年（視乎法院時間表而定）方能進入實質聆訊階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1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本集團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注重構建及維持一個優良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股東高度透明，對彼等負責。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符合審慎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所指明及解釋的考慮理由而出現的若干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郭人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 根據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全體以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本公司正在精簡其各製造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向外部服務供應商外判生產程序，並將本集團僱員數目減至可持續水平，以提升效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主動及應要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的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澤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幼祥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登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會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一般資料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